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负责任营销政策

1. 适用范围

- 1.1 本负责任营销政策（「本政策」）适用于波司登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
- 1.2 本政策用于规范本集团旗下所有品牌，包括波司登、雪中飞、冰洁等（以下称「各品牌」）的营销活动，涵盖广告、促销、赞助、品牌营销推广、数字营销沟通及产品包装等，约束各品牌中承担商品企划、设计、品牌营销推广和企业文化传播职能的员工及合作方。

2. 概述

- 2.1 本政策旨在规范营销沟通，确保信息的真实性、诚信度与包容性，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同时推动集团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有效达成。本政策致力于支持联合国 2030 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重点聚焦 SDG 3（健康与福祉）、SDG 12（负责任消费和生产）、SDG 13（气候行动）及 SDG 17（促进目标实现的伙伴关系），并确保所有营销活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行业准则，践行本集团的社会责任价值理念。

3. 制定原则

- 3.1 本集团开展的营销活动，包括内容和方式，均须遵守业务运营所在地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针对海外业务部分，亦识别和遵守当地适用的法律要求和行业准则。同时，本集团已建立相关内部制度，明确基于真实、诚信、准确、非歧视、不对环境社会效益夸大宣传、保护弱势群体、反对不正当竞争（包括避免对竞争公司产品进行误导性宣传）等原则开展营销活动，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4. 负责任营销措施

- 4.1 营销内容严格审查

- 4.1.1. 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本集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章程，严格审查各品牌的营销活动内容，确保其符合真实、诚信、非歧视等原则。杜绝发布关于竞争对手的虚假信息，真实展示产品的质量与价值，尊重人权，不煽动或容忍任何形式的歧视，严格禁止暴力、虐待、剥削等违法违规及违背公序良俗的内容。
 - 4.1.2. 避免误导性陈述：在市场营销过程中，不得进行误导性陈述，对产品的社会和环境影响保持公开透明，反对夸大产品对社会和环境的影响。涉及可验证的事实时，应能提供相应的证实材料。
 - 4.1.3. 特别关注儿童、青少年和弱势群体：在市场营销沟通中，以安全、积极、健康的方式展示儿童、青少年和弱势群体的形象。涉及儿童参与的营销活动，需确保法定监护人在场并签署书面同意；同时，营销内容应避免直接诱导儿童消费。
- 4.2 完善客户和消费者服务：秉持“用户第一、开放创新、价值成果、永争第一”的公司核心价值观，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对待和处理消费者要求，保障其合法权益。通过不断完善客户服务体系，开展高效客户沟通，及时响应要求，为消费者带来优质服务体验，提升满意度。
- 4.3 重视个人隐私和数据安全保护：高度重视客户和消费者隐私安全，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同时，各品牌官方商城与店铺提供的所有产品及服务需遵循本集团内部制定的《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并向消费者公开展示《隐私政策》，明确信息收集、使用、保护、用户权利等内容。
- 4.4 营销合规培训：集团品牌管理中心和集团法务合规中心对相关部门开展合规营销培训，包括承担商品企划、设计和品牌推广职能的部门与承担企业文化传播职能的部门。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适用中国境内的相关营销法律法规。培训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视频课程并上传内部培训平台供员工学习。同时，本集团会在相关电商平台大型促销活动前，进行重点合规营销法条解读，并通过邮件、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宣导，不断强化员工的法律意识，规范营销行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 4.5 充分考虑文化敏感性
- 4.5.1 充分考虑促销的时机、背景和所使用的语言，避免利用或挪用刻板印象。充分尊重不同文化，探索多元化观点，确保营销活动契合集团价值观。包容并接纳不同的身份与观点，杜绝歧视，避免宣扬、纵容暴力行为或危险举动。对于重大文化主题的营销，本集团将在策划阶段咨询相关文化专家或社群代表，以确保营销内容的准确性和敏感性。
 - 4.5.2 明晰产品及沟通对不同受众的深远影响，承诺与契合各品牌文化及价值观的模特、代言人合作。选拔标准以保障宣传活动，及维护安全、积极、健康的产品形象为核心。坚决杜绝涉及吸毒、酒驾等负面行为的艺人参与。
- 4.6 负责任的数字广告：确保通过数字广告渠道推广的内容诚恳、准确和符合基本道德观。同时，本集团承诺投入必要资源，以确保遵守适用法规，保障数字平台的消费者隐私和产品透明度。同时，避免虚假广告，坚守负责任营销的诚恳承诺。

4.7 搜索结果优化：确保搜索引擎优化实践与负责任营销政策保持统一，避免不道德的搜索引擎优化实践，如误导、过度优化或隐藏内容。

4.8 合作方管理：本集团要求合作方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合规及廉洁协议》，明确其必须严格遵守本集团的相关政策与要求，确保合作过程中的营销活动合法合规。

5. 本政策的执行与监督

5.1 集团将不定期就本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及复盘。本政策由集团品牌管理中心和可持续发展督导组共同发布，并负责审查集团营销活动中的潜在不合规事件，审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日常营销的例行审核、合规文档检查等。此外，集团品牌管理中心和可持续发展督导组会将执行情况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并根据集团的经营及发展情况，不时向董事会提出修订或补充建议，以完善本政策。

6. 传阅与修订

6.1 本集团保留随时修订、更改或废止本政策的权利。本集团将定期审阅本政策，并在必要时予以修订。本政策的最新版本于本公司官方网站(<http://company.bosideng.com>)进行披露。

(如本政策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为准。)